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等四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以及推进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思想理论教育，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扎实、有效，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及学校实际，在《关于规范校内周四下午教职工活动安排的通知》（2019年）基础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主体为学校在职在岗的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目标任务、学习内容

第三条 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

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第四条 学习内容：

（一）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从历史经验中汲取丰富营养。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增强党性修养。学习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二）深入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重要文件。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实施办法》和《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职工违纪处理暂行规定》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深入学习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高等教育及与本学院专业学术相关的知识和理论。学习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所需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识。学习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业务知识，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素养知识。

第三章 学习时间、学习形式

第五条 学习时间原则上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教师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寒暑假除外。各学院、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六条 学习形式以集体学习为主，采用精读文件、主题发言、观看视频、辅导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多种方式；依托“诚理讲坛”“工会活动”等载体，邀请各类专家学者开讲，组织教工走进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强化理想信念和价值引领，提高教职工理论水平、提升文化素养的学习活动；倡导教职工积极利用书本、网络、报纸等媒介开展自主学习，鼓励撰写读书笔记和学习心得，用好“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等网络平台开展在线学习。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进行宏观指导。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整体推进落实、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党委宣传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定期向各单

位提供学习建议。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科与科技处等部门协同抓好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各部门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各部门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学院、部门教职工人数较多的，可分组开展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

第九条 各学院、各部门要严格把关学习内容，坚决防止出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要结合本单位实际，主动创新学习方式，调动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覆盖到本单位全体教职工。

第十条 各学院、各部门要把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归档制度，及时做好学习记录，严格学习考勤，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第五章 督导考核

第十一条 各学院、各部门要强化组织、指导、检查、督促工作，把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情况作为教职工继续教育、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要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结合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带头组织、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

第十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适时对各单位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将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监督检查范围，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六章 学习宣传

第十三条 各学院、各部门要重视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宣传本单位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